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审计了加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2-30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如加加食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加加食品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2017年度公司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5,01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未通过公司已承兑金额26,000.00万元,尚未承兑金额29,01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根据相关经办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金额约8,800万元。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无法就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 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 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会计师认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但无法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会计师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为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上述事项的履行义务全部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负责赔偿,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判断,故会计师对加加食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 报表的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具体理由如下:

由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 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加加食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 体金额。

四、董事会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以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对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相关责任人换离工作岗位

通过全面调查,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的 换离工作岗位。

2、安排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金额与对公司的影响

立刻开展公司重大事项的摸底工作,对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事项进行了摸底调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将委托审计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开展内控制度及执行的梳理工作,对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的进行查漏补缺

公司需尽快开展内控制度及执行问题的梳理工作,需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与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正与国内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协商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存在的问题,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的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目前存在的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为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上述事项的履行义务全部由湖南卓越投资和杨振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湖南卓越投资和杨振负责赔偿。

五、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由公司内控制度出现重大缺陷所导致。公司董事会承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于 2018 年 6 月前解决公司内控制度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天健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